

证券代码：837129

证券简称：太阳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通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南通丰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南通苏信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南通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泉榕产业园区天山路 6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太阳股份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洁	
股份名称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1,000,000股, 占比 26.25%	直接持股 21,000,000 股, 占比 26.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股, 占比 26.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00,000股, 占比 3.125%	直接持股 2,500,000 股, 占比 3.1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 股, 占比 3.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苏垦农发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太阳股份是苏垦农发粮油板块核心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食用植物油企业。

本次交易是苏垦农发基于对太阳股份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太阳股份实际情况进行的股权结构优化，有利于释放组织潜能，提高苏垦农发对太阳股份的决策效率，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符合苏垦农发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发展规划。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苏垦农发对太阳股份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51.25%增加至 80%，随着太阳股份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将对苏垦农发的整体盈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带来持续的积极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垦农发签署了《关于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订主体：甲方（受让方）：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陈洁、滕晓梅、丛红芬、陈曙燕、袁建军、朱国良、周献忠、郑建、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丙方：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的转让标的，指转让方所持的金太阳粮油 23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标的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金太阳粮油 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转让方持有金太阳粮油 1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1	陈洁	1850.00
2	滕晓梅	112.50
3	丛红芬	75.00
4	陈曙燕	75.00
5	袁建军	37.50
6	朱国良	37.50
7	周献忠	37.50
8	郑建	37.50
9	南通沪通七龙	37.50
	合计	2300.00

2.2 未免异议，转让方、受让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份，金太阳粮油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份应由转让方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3. 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4. 转让价款

参考金太阳粮油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9.32 元/股。由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即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金太阳粮油向股东分红 1.6 元/股并实施完毕，因此实际转让价格为 7.72 元/股，即转让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伍拾陆万元（¥177,560,000，含税）。未免异议，转让方、受让方一致确认，派生股份不影响股份转让总价款，受让方无需就派生股份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5. 付款方式 在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全部变更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应将第一批转让价款（总价款的 8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第二批转让价款（总价款的 20%）的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第一批 转让价款 (万元)	第二批 转让价款 (万元)
1	陈洁	南京银行如东支行 营业部	6217778170005596	11,425.60	2,856.40
2	滕晓梅	招商银行如东支行	6231265130030999	694.80	173.70
3	丛红芬	招商银行如东支行	6231265137328586	463.20	115.80
4	陈曙燕	建行岔河分理处	4367421273550161411	463.20	115.80
5	袁建军	建行岔河分理处	6217001270020654168	231.60	57.90
6	朱国良	工行如东岔河支行	6222081111000761123	231.60	57.90
7	周献忠	工行岔河分理处	6217231111002465870	231.60	57.90
8	郑建	建行岔河分理处	6227001273550062561	231.60	57.90
9	南通沪通 七龙	工行岔河分理处	1111323409000068209	231.60	57.90
	合计			14,204.80	3,551.20

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4,204.80 3,551.20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在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后至标的 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双方依据其在本次投资完成后持有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或者享有。

7. 标的股份过户

协议生效且取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应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受让标的股份，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8.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在标的股份过户且受让方支付 80%转让价款后 1 个月内，金太阳粮油召开股东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改组后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5 名，其中受让方提名 4 名董事人选，并推荐其中一名为董事长候选

人，转让方提名 1 名董事人选；改组后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 1 名监事人选，职工监事 1 名。如发生监事会撤销的情况，按照法律规定及国资委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受让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转让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受让方原因延迟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按照转让总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9.2 转让方迟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受让方按照转让总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非转让方原因造成延期，转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若因转让方或受让方提名董事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股东会投赞成票），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0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洁

2025年6月6日